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，该办法规范了股东责任义务、健全了股权管理机制、明确了对股东的监管措施及罚则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》从制度上建立了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识别、审查和管理机制，可有效防止股东风险向本行传导，符合监管规定和要求。我们同意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超愚、张颖、易骆之、王丽君

2023年10月27日